**估价委托书**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现因 核定资产 的需要，特委托贵公司对位于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宜春里甲5号楼①-2-121号 的房地产进行价值咨询。

**价值时点：** 2008 年 11 月 27 日

**房屋设定条件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筑面积** | 63.08平方米 | **房屋性质** | 商品房 |
| **建筑结构** | 混合 | **建成年代** | 1993年 |
| **房屋用途** | 住宅 | **住宅类型** | 多层板楼 |
| **不动产权利人** | 安保良 | **物业管理** | 居委会管理 |
| **所在楼层/总楼层** | 2/6 | **朝向** | 偏西南、东北 |
| **土地使用权类型** | 出让 | **土地用途** | 住宅 |
| **土地使用年限** | 70年 | | |
| **室内装修情况** | 简单装修（白灰顶棚、白灰墙面、地砖地面） | | |
| **基础设施** | 通电、通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热、通路 | | |
| **他项权利** | 未设定抵押权、租赁权、地役权 | | |

**工作时限：**自资料齐全且实地查勘完毕之日后起 /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为确保评估工作客观、公正，估价委托人承诺如下：

1.估价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，并在评估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
2.上述委估房地产未被查封，不涉及任何司法诉讼。

3.本报告仅在上述估价目的下使用。

4.如估价委托人从委托时间起算如超过半年内未领取评估报告或资料，评估机构可以自行销毁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。

估价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